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各科室	一般共同業務	一、人民陳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局內業務協調、查詢及回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科內業務協調、查詢及回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相關業務學術、技術交流。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相關業務之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相關業務之資料收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統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八、預算編擬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九、電腦資訊系統維護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工業行政科	一、工廠登記及管理	一、工廠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都市發展 局、地政 局、環境 保護局、 消防局、 財政稅務 局、衛生 局	未涉及 事業主 體變更 股長核 定
		二、工廠變更(土地、建物面積、 產品、機械設備)登記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廠變更(廠名、負責人)。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工廠登記或變更案件會辦業 務。	擬辦	核定				
		五、工廠註銷登記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工廠公告廢止登記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工廠登記抄錄及核發證明文 件案件。	擬辦	核定				
		八、工廠登記疑義請示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工廠資料調查統計及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處分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十一、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罰 鍰催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罰 鍰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	一、未登記工廠之稽查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工務局、 都市發展 局、地政 局、環境 保護局、 消防局、 財政稅務 局、衛生 局		
	二、未登記工廠之稽查紀錄表函 送。	擬辦	核定					
	三、未登記工廠之限期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未登記工廠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五、未登記工廠之罰鍰催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未登記工廠之罰鍰移送強制 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 定工廠登記	一、未登記工廠納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環境保護 局、 消防局、 水利局		
	二、工廠改善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特定工廠登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用地變更之興辦事業 計畫及用地計畫	一、編定未開發工業區用地變更 之興辦事業計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水利局、 工務局、 地政局、 環境保護 局、 農業局、 交通局		
	二、毗連案件用地變更之興辦事 業計畫(含核發工業用地證 明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三、特定工廠用地變更之用地計 畫。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五、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	一、工廠校正暨營運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調查資料統計及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新興策略產業完成證明	新興策略產業完成證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	製造業及其相關服務業五年免稅證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動產擔保登記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與變更。	擬辦	核定				
	九、物資整編與管理	一、物資廠商名冊編定與納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軍需專技人力調查與彙整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倉庫調整與納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其他配合物力調查整備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般工業	一、一般工業行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其他工業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工業行政訴訟及訴願	工業相關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工業相關行政規則之制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等事項	工業相關行政規則之制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二、特色商店街輔導 (一)商店街輔導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二)商店街相關業務整合協調。 (三)申請中央輔導資源。 (四)商店街輔導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商店街相關業務整合協調。 (三)申請中央輔導資源。 (四)商店街輔導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商業現代化發展 (一)商業現代化發展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二)商業現代化發展整合協調。 (三)申請中央輔導資源。 (四)商業現代化發展輔導與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商業現代化發展整合協調。 (三)申請中央輔導資源。 (四)商業現代化發展輔導與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區域特色商業發展 (一)區域特色商業發展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二)區域特色商業發展相關業務整合協調。 (三)申請中央輔導資源。 (四)區域特色商業輔導與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區域特色商業發展相關業務整合協調。 (三)申請中央輔導資源。 (四)區域特色商業輔導與宣導業務及推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商業行銷	一、商業整合行銷相關計畫之推展與執行。 二、商業整合行銷相關業務協調與說明會。 三、商業整合行銷輔導與宣導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商業管理	一、特定行業(視聽歌唱、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夜店、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之查處： (一)特定行業之稽查取締。 (二)特定行業之限期改善。 (三)特定行業之處分。 (四)特定行業之罰鍰催繳。 (五)特定行業之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二、一般違規商業之查處： (一)一般違規商業之稽查取締。 (二)一般違規商業之限期改善。 (三)一般違規商業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特定行業之稽查取締，會辦單位如下： 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社會局、財政稅務局、衛生局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四)一般違規商業之罰鍰催繳。 (五)一般違規商業之罰鍰移送 強制執行。 三、公平交易法業務管理： (一)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轉 陳及協助調查。 (二)公平交易法之教育宣導。 (三)多層次傳銷之普查。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四、消費者保護法業務管理： (一)協助消費者保護法爭議處 理及調查。 (二)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教育 宣導。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七、商業行政訴訟及訴願	商業相關行政訴訟及訴願案件 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	一、籌設許可登記之核定。 二、營業許可登記之核定。 三、變更登記之核定。 四、展延登記之核定。 五、停業登記之核定。 六、復業登記之核定。 七、申請廢止營業許可之核定。 八、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 正事項之核定。 九、補、換發證冊登記或更正事 項之核定。 十、退件之核定。 十一、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產業發展科	一、產業轉型及升級輔導	一、產業升級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產業高值化輔導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創新技術服務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產業人才引進與培訓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區域經濟發展及觀光工廠輔導	一、區域經濟發展之策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觀光工廠輔導規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創新創業及產業群聚輔導	一、創新創業各項業務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產業群聚各項業務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創新育成基地業務推動	創新育成基地各項業務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督導	地方經濟事務團體行政協調與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產業出版品之發行	一、臺南市產業相關出版品之製作與發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文宣之製作與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中小企業輔導	一、「地方型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小企業輔導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工業區科	一、產業園區開發	一、產業園區公共工程開發。 二、產業園區公共工程施工、與廠商進駐施工界面協調。 三、產業園區公共工程管理。 四、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變更。 五、產業園區工程規劃設計核定。 六、產業園區工程預算管控。 七、產業園區工程施工管理。 八、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產業園區管理	一、廠商進駐產業園區之輔導業務。 二、產業園區土地管理維護。 三、產業園區管理及廠商服務連繫。 四、辦理轄內產業園區現況調查統計。 五、辦理產業園區更新改善業務 六、產業園區公共設施維護費、廢污水費用收取。 七、產業園區地下水及土壤檢測。 八、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追蹤。 九、產業園區各項污染物總量之核配與調撥。 十、產業園區景觀及建築審議。 十一、產業園區土地租售與招商事項。 十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收支與管理。 十三、產業園區管理及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投資商務科	一、投資商務政策規劃	一、本市招商業務之企劃與推動。	擬辦		核定			
		二、招商會報跨局處協調聯繫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招商績效之檢討改進與招商投資相關之研究考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本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管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籌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招商投資、投資環境、資訊之彙整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七、聯繫、訪查、輔導規劃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八、相關招商行政執行與修正事項。	擬辦		核定	核定		
	二、投資商務宣導行銷	一、國內、外經貿交流合作、招商宣導及行銷活動之政策規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國內外招商投資之考察、觀摩及合作促進。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投資相關、招商網更新維護及資料庫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投資商務文宣品製作與推廣。	擬辦		核定			
	三、投資商務單一服務窗口	一、專案性招商投資案件追蹤列管，辦理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擬辦		核定			
		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業務。	擬辦		核定			
		三、協助提供廠商投資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跨單位協調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四)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 (一)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備查。 (二)中央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三)太陽光電用地變更及容許書件審查。 (四)臺南市陽光電城推廣業務之核定。 (五)陽光公舍標租案。 (六)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備查。 (七)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案之核定。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之核定。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設備登記之核定。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異動廢止(同意備案展延、同意備案自行放棄、設備登記之移轉、繼承)之核定。 (十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案件之會勘、補正、檢還事項之核定。 (十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設備登記案件之會勘、補正、檢還事項之核定。 (十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異動廢止案件之補正事項、檢還之核定。 (十四)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撤銷及廢止。 九、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及登記： (一)設立登記之核定。 (二)變更登記之核定。 (三)廢止登記之核定。 (四)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事項之核定。 (五)補、換發登記執照或更正事項之核定。 (六)退件之核定。 (七)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十、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中央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太陽光電用地變更及容許書件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臺南市陽光電城推廣業務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陽光公舍標租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再生能源相關法規之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設備登記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異動廢止(同意備案展延、同意備案自行放棄、設備登記之移轉、繼承)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同意備案案件之會勘、補正、檢還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設備登記案件之會勘、補正、檢還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異動廢止案件之補正事項、檢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撤銷及廢止。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及登記：						
		(一)設立登記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變更登記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廢止登記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補、換發登記執照或更正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退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登記及管理：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一)設立、變更、展延、停(復)業及廢止登記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二)登記案件之會簽、會勘、補正及廢止事項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三)補、換發登記執照或更正事項之核定。	擬辦	核定				
		(四)公告撤銷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能源事業監督及管理	一、油(氣、氫)站、漁船加油站之設立及註銷登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自用加儲油加儲氣及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設置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加油(氣、氫)站、漁船加油站之一般變更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自用加儲油加儲氣及石油業儲油設施設備變更核辦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案件之裁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立之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立申請受理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其他公用天然氣登記及許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公用天然氣事業停止供氣之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收費、用地、設備安全、經營管理、監督及裁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民營電業設立登記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能源及公用事業管理	一、能源及公用事業之查處：						
		(一)稽查取締。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限期改善。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罰鍰催繳。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罰鍰移送強制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用電場所檢驗紀錄備查。	核定					
		三、其他公用事業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節能節水輔導及推動	一、節能、節水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五、再生能源輔導及推動		二、節能、節水技術及產品之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節能、節水教育與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再生能源相關計畫之策劃與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再生能源技術及產品之推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再生能源教育與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再生能源電業籌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電力開發協助金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第四層 承辦人	第三層 股長/ 站長	第二層 科長/ 主任	第一層 局長		
秘書室	法制	一、法制作業。 二、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統計分析陳報。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